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025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伟东先生、杨志强先生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改派夏瑞先生、曹冰心女士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(一) 基本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夏瑞先生，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曹冰心女士，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

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过上市公司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管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